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统一和规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和程序,根据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长期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

第四条 长期资产减值,是指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了特别规定外,包括单项长期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六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

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对于近一年内有关店计划的门店,其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门店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必须进行减值测试:

- 1、开业两年以上,年平均亏损超过 1000 万的门店的长期资产。
- 2、超额亏损门店亏损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由企业专项认定。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七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八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应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应减值测试的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出具评估报告,已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准确性:

- (一)公司无法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准确性,需要借助专家的工作。
- (二)公司估计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减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聘请专业机构对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数据进行复核。

第十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二条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各企业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进行,计提时应填写减值准备审批表,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